



集团化办学篇

一枝独秀不是春 百花齐放香满园

本报记者 罗校远 松召峰 通讯员 杨继奎

今年暑期开学,家住许都路小学附近的很多居民格外高兴,“学校被许昌实验小学代管,教育质量更有保障了。现在生活好了,谁不希望自家的孩子能上个好学校、有了好的未来?”今年女儿刚进入许都路小学上一年级的王女士说。

被许昌实验小学代管的东城区许都路小学,是今年我市探索集团化办学的缩影之一。近年来,我市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有机整合教师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着力解决学生“择校热”“大班额”等问题,实现了“百花齐放春满园”。



许昌市教育局与示范区、东城区管委会 合作共建学校签约仪式

市教育局与东城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签订协议,代管两区5所中小学



13所知名高校在许昌高中召开联谊会,接受学生咨询



许昌实验学前教育集团不断发展壮大,许昌金三角实验幼儿园迎来第一批学生



集团化办学不断推进,市学府街教育集团的学生享受到更加优质的教育



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更加精彩的校园生活
(本版图片由市教育局提供)

探索：“扬峰填谷”扩大优势教育资源

城市发展,人口大量流动,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愈加强烈。近年来,许昌的经济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由此而形成的城乡流动相对更强,通过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成了我市的应时、应势之举。

从2010年开始,我市便提出并实施“名校带动”战略,启动了“人民满意学校”创建和“百校千师帮扶”等系列活动,全市教育系统一齐发力“扬峰填谷”,强校示范引领,弱校奋起直追,教育均衡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然而,“择校热”、“大班额”的现象依然存在。

与此相对应,《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求,要“切实缩小校际差距,着力解决择校问题,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国务院、省政府也相继印发文件,要求各地“发挥优质学校的

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建立学校联盟,探索集团化办学,提倡对口帮扶,实施学区化管理,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为此,在前期充分调研和尝试的基础上,2015年秋季学期开始,以市一中、市二中、许昌实验中学、市十二中等学校为核心,四大教育集团建立的大学区开始统一招生。为推动各教育集团成员校的深度融合,在市教育局指导下,集团建立了总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学区财务管理、招生管理、教师管理、教学管理、学校安全、考核评价等重大事项,由总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由执行校长(学校法人)负责执行。各教育集团学区由市教育局根据生源情况统一划定,以教育集团名义统一招生,并实行教学管理、教育科研、教学进度、教学评价“四统一”。

“中小学择校,是社会各界对教育工作反映较多的

热点,这一问题从表面上看是由于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引起的,但其实质则是优质教育资源短缺的结果,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步伐较慢所导致的。”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进行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的需要,是满足教育公平的需要。”他表示,“集团化办学不是简单的‘拉郎配’,也不是简单的‘合并’,而是学校内涵发展的优势互补。”市教育局局长代廷安说,“集团化办学是‘扬峰填谷’,而不是‘削峰填谷’,优质资源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并实现原有弱势教育资源的深度开发。”

教育集团成立,产生的直接效果就是“择校热”的降温。“以前每到暑假招生时候,不少家长就托关系想把孩子送到更好的学校、更好的班级,那一段时间,电话都成了热线,校长也不胜其扰。”市区一所初中的副校长表示,集团化办学之后,各集团之间实力实现了相对均衡,家长也不必再大费周折为孩子上哪所学校发愁。

“择校热”降温了,现有的教育资源得到充分的发掘、利用,“大班额”也随之消失。

加速：三年攻坚助推集团化办学走向深入

初中组建四大教育集团,只是我市开展集团化办学的“试水”之作。之后,我市的集团化办学发展更加迅猛。

在2015年《许昌市部分初中实行学区化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和2016年《许昌市中小学进一步深化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基础上,2017年,《许昌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计划(2017—2019年)》(以下简称《计划》)正式发布,教育攻坚正式开始。我市的集团化办学,开始更加快速地推进。

在《计划》的指引下,我市各级、各类幼儿园深化集团化办园模式改革,充分发挥优质公办幼儿园在办园理念、保教管理、校本研修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幼儿园结对帮扶机制,每所省级、市级示范幼儿园对口帮扶3至5所普通幼儿园;深化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鼓励通过“名园+新园”“强园+弱园”及托管薄弱园等方式,带动新建园、薄弱园办园水平全面提升,快速扩充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在义务教育阶段,我市完善提升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采取“强校+弱校”“名校+新校”等模式,支持优质学校带动薄弱学校和新办学校发展,快速提升薄弱学校和新办学校的管理、师资、教研等综合水平,使其尽快成为优质教育资源。支持中小学校与省内外重点师范院校及知名中小学校合作,多途径、多形式引进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让更多学生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教育。

以魏都区为例,2018年9月,魏都区教体局开始组建以

市健康路小学牵头的魏都区健康路学校教育集团、市古槐街小学牵头的魏都区古槐街学校教育集团、市文化街小学牵头的魏都区文化街学校教育集团等8大教育集团。各教育集团在理念、师资、资源共建共享、互促共进方面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分别建立了教育集团总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制定了办学运行机制、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各集团初步统筹安排、使用教师,对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初步进行统一管理。

襄城县制定了《襄城县进一步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专项方案》,建立以襄城县文昌小学为龙头学校,采取“名校+新校”的模式,组建襄城县文昌小学教育集团。集团实行一体化管理模式,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影响、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缩小城区小学校际差距,稳步推进城区小学教育均衡发展、优质、持续发展。为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今年继续开展了“结对帮扶”试点工作,在“实验小学—茨沟乡常庄中心小学;城关镇南大街回民小学—茨沟乡三里沟中心小学”2对试点学校的基础上,新增“城关镇南大街回民小学—山头店镇寺门中心小学”结对帮扶校。通过结对帮扶,探索适合襄城实际的学校发展共同体典型范例,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城乡、区域和校际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有效缓解城区小学“择校热”、“大班额”现象。

据统计,目前,我市共有教育集团169个。“名校+新校”“名校+薄弱校”“名校+城郊(农村学校)”共有50个,其中市

直10个,长葛市15个,魏都区8个,禹州市3个,建安区4个,襄城县2个,鄢陵县3个,东城区3个,开发区2个,覆盖学校139个,带动了全市新建学校和薄弱学校快速发展;新成立119个“乡镇中心小学+村小(教学点)”教育集团,其中,禹州市71个,长葛市9个,鄢陵县39个。

集团化办学带来的成效已经显现出来:校本部发挥财力优势,帮扶分校改善办学条件。通过办学条件改善,教学环境优化,提高了办学的整体效率,为提升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打下良好的基础;集团总校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提高分校学校办学水平,搭建了校际间教育管理、教学研究、教育资源等共享平台,加强了校际间校园文化建设,逐步形成高品质的校园文化特色品牌;各校区推行相同的教研制度,提高了分校教研工作的科研水平,达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努力提升学校教学质量;通过集团化办学,通过校区之间的教师交流轮岗,实现了集团内教师流动,促进了校区间教师的均衡发展,带动了集团教师共同学习、共同发展,提高了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通过共享教育资源,构建教育集团的教育资源库,扩大了教育资源的提供面和受益面,在借鉴与学习中,促进了教师共同提升。

同时,通过学校管理帮扶、教学教研帮扶、学生培养帮扶、教师专业发展帮扶、校园文化建设帮扶,在分校引入名校品牌、理念文化、管理制度、教育资源、改革经验,提高社会满意度;通过改善办学条件、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交流、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等一系列措施,稳定了分校区的办学规模,减少了生源流失,有效稳定了生源,集团化办学已然成为了我市教育发展的强大推动器。

未来：集团化办学更加值得期待

8月19日,市教育局与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管委会合作共建学校正式签约,市一中、许昌实验小学、市毓秀路小学三个教育集团将代管两区的许都路小学、南海街小学、新东街中学、兰亭路小学、尚东小学。

根据协议,在代管期间,这几所学校和校本部的管理完全是同步的,管理层直接对市教育局负责,不再接受属地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经过这样充分的放权和深度的配合,6年后或3年后,名校的管理、教研、文化等基因会被复制到新学校。

以代管方式实施名校带新校,是我们在集团化办学上的新举措,也标志着我们在集团化办学方面的更进一步。

为带动新建学校、改扩建薄弱学校快速发展,优质发展,2018年,我市制定了《许昌市关于进一步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的实施方案》,列入《许昌市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1+1+6”附件中,创新集团化办学模式,集团化办学模式扩大为紧密型、联盟型、跨区域型、跨学段型、

多元开放型等模式。

根据该方案,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坚持“因地制宜”“一校一策”原则,牵头选择本地优质学校作为龙头学校,数个薄弱学校或新建学校作为成员校,组建教育集团或教育联盟。龙头学校在教育理念、学校管理、教育科研、信息技术、教育评价等方面对集团(联盟)统一管理或输出管理,实现管理、师资、设备等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捆绑式发展,共同提升;加快组建城区教育集团,将薄弱学校和新建学校纳入教育集团,到2020年,实现各县(市、区)主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将城镇优质教育资源引入乡村,采取“名校+城郊(农村)校”的教育集团或集团联盟形式,加快农村薄弱校发展。采取“乡镇中心校+村小(教学点)”的方式,以乡镇中心校为龙头,同乡镇学校(教学点)为成员校,建立教育集团。

同时,市教育行政部门将加大推进力度,把基础教育三年攻坚中主城区新建学校全部纳入集团化办学范畴,采用

紧密型集团模式或跨层级集团模式,通过优质学校托管,使其快速成为优质学校。加强对县(市、区)集团化办学工作和市直学校教育集团的指导管理,及时发现并破解集团办学中存在的问题,指导集团化办学良性运转。

2019年3月份,我市又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以及控辍保学的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要求:进一步理顺农村中小学管理体制,深化集团化办学。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同乡镇的小规模学校采取“乡镇中心小学+村小(教学点)”模式实施集团化办学,实现深度融合。各县(市、区)要以乡镇中心小学为龙头校,同一乡镇小规模学校(小学)和教学点为成员校,建立教育集团,实行中心小学校长负责制,实行“四统一”,即:人、财、物统一管理;教师统一调配;课程统一设置;教研教学统一安排(推进教师集体备课),管理活动统一进行。中心小学教育集团要统筹加强控辍保学工作,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工作机制。

未来,越来越成熟的集团化办学模式,将让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扩展,持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进而促进全市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带动许昌教育走向全省前列。